

“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技术改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升华公司”）组织召开“MVR 蒸发器成套技术改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市炫顺环保设备厂（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及 3 位专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一) “瑞升华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现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旺田路 27 号。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MVR 蒸发器成套技术改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MVR 蒸发器成套 10	0 套/年 10	0 套/年	2000h
	研发中心	1 处	1 处 20	00h

(二) “瑞升华公司”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MVR 蒸发器成套技术改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新行审环表〔2019〕294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9 年 8 月 28 日	本次验收项目	本次为部分验收，“喷砂、钝化工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MVR 蒸发器成套技术改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验收）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9 年 8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MVR 蒸发器成套技术改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验收）	执行情况
2	环评批复	2019年8月28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94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	21年8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	21年10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	22年4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	22年4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技术改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验收）”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技术改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验收；本次验收仅包括“技改项目中的喷漆工艺”和“研发中心项目”，“技改项目中的喷砂、钝化工艺”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项目变动清单”，“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MVR 蒸发器成套技术改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COD、SS、NH₃-N、TP。

“瑞升华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研发中心器具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一并经浓缩蒸发装置处理后，蒸馏残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蒸发冷凝液回用于生产，实现厂内生产废水“零排放”。

(二)废气

(1)等离子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1#）。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后，先经水帘除漆雾和部分有机物后，再经水喷淋+除水+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2#）排放。调漆工段和漆膜固化

工段均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产生的废气与喷漆房废气一并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物（HW49）、蒸馏残液（HW17）、沾有水性漆的手套抹布和遮盖物（HW49）、废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区内设有1处危废堆场，约16平方米；危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要求，地面、墙角防腐、防渗。

⑤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以“瑞升华公司”1#车间边界外扩100米、2#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瑞升华公司”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瑞升华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094113937R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MVR蒸发器成套技术改造及研发中心项目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0224号）监测结果表明：

①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②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等离子切割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满足环评中90%的去除效率要求，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环评中90%的去除效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所在厂区各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废水排放量总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核算总量均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零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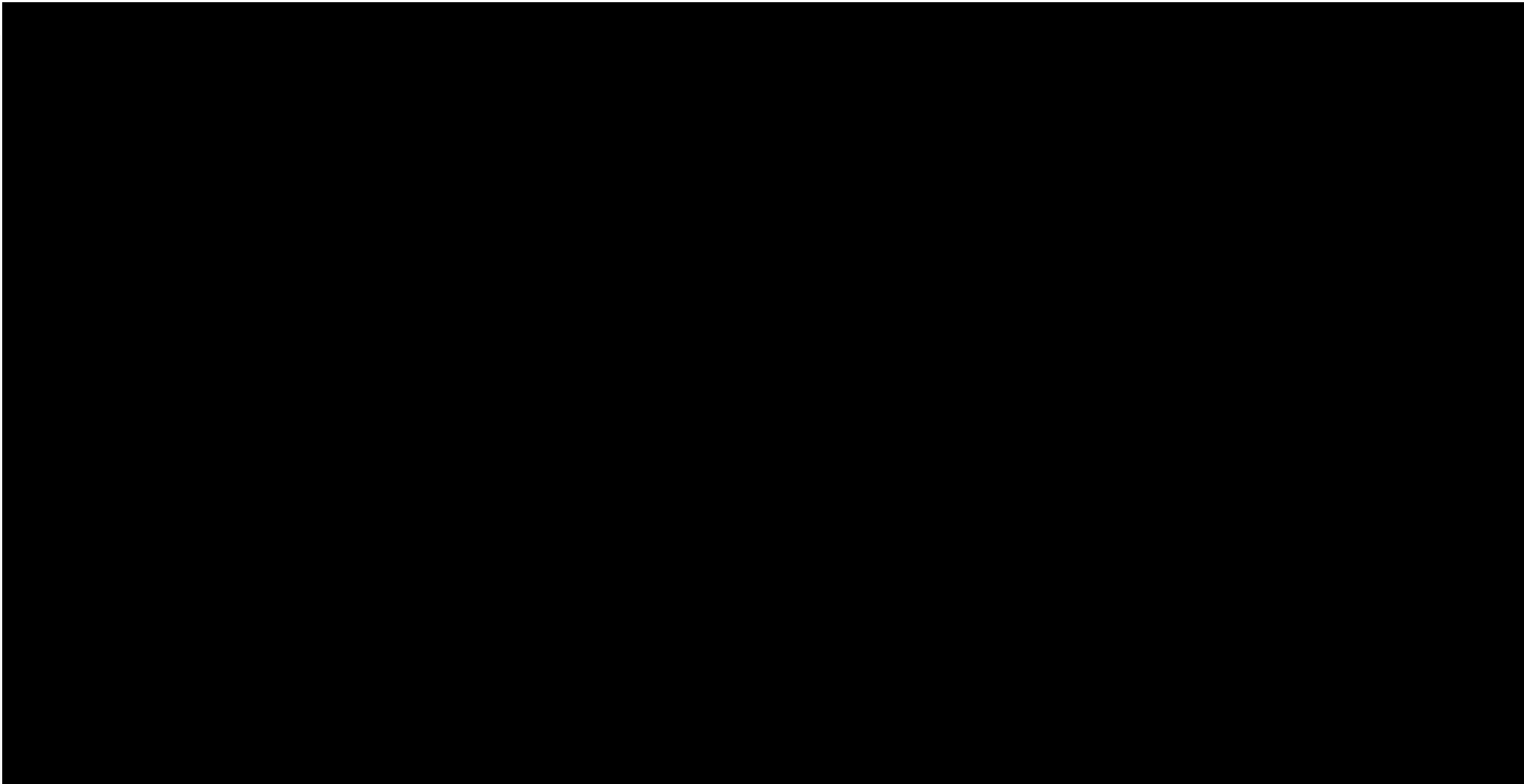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MVR蒸发器成套技术改造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贮存台账。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江苏瑞升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